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

地址：201205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
承辦人：連懿婷
電話：02-24652171分機1811
傳真：02-24684800
電子信箱：serena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文字第1154700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5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就審檢辯實務運作及業務聯繫事項交換意見，相關會議決議內容及結論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參考。

正本：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李麗珠

115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樓會議室

參、共同主席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珠。

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佳秀。

三、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傑義。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紀錄：連懿婷

陸、主席致詞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珠：

感謝各位撥冗參與本年度審檢辯座談會，審檢辯向來維持良好的溝通與合作，一年一度的座談會，讓各方得以就實務上面臨的問題交換意見，增進彼此對於業務運作及執行困難的理解。近年法院各類案件量明顯增加，尤其詐欺案件持續攀升，案件內容亦日趨繁複。面對工作負荷加重、人力流動及資源有限等挑戰，如何維持審判品質、兼顧程序效率，並回應人民對司法的期待，是審檢辯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司法程序各環節相互銜接，有賴各方本於職責與專業，充分溝通、相互協力，使有限的司法資源發揮效益。

感謝地檢署及律師公會長期給予本院支持與協助。期盼透過本次座談，就各項提案深入交流，結合審、檢、辯不同角度的實

務經驗，共同尋求妥適的解決方式，在增進理解與凝聚共識的基礎上，持續提升司法效能與服務品質。

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佳秀：

感謝基隆地院籌辦本次座談會，李院長及工作團隊從事前準備到會議進行，均提供周到的安排，使基隆地區審檢辯得以齊聚一堂，就共同關心的業務議題交換意見。感謝基隆地院及基隆律師公會長期對司法業務的支持與協助，也感謝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法律協助、法律諮詢、法律服務、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工作的投入，使各項司法保護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審檢辯各有不同職責與實務經驗，透過面對面的交流，有助於了解彼此的工作需求及所遇困難。期盼藉由本次提案討論，深入交換意見、建立共識，持續精進司法業務運作，共同保障人民權益。

三、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傑義：

感謝院檢重視律師公會所提建議，並積極回應律師執業時遇到的問題。去年座談會反映司法大廈夏季室內溫度偏高，影響身體舒適及執業環境後，地檢署於偵查庭加裝涼風扇，法院亦增設風除室自動門，減少冷氣外洩，改善室內溫度，讓前來執業及洽公的人員有較舒適的環境。前述改善具體回應律師的執業需求，也讓公會感受到院檢對建議的重視，展現座談交流及後續落實的成效。

感謝院檢願意聽取實務意見，並協助尋求可行的改善方式。期盼本次會議延續良好的溝通與合作，就各項提案充分討論，增進彼此理解，共同改善實務上所遇難題，並預祝會議圓滿順利。

柒、提案討論

第 1 號提案

提案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 案由：

近來檢方就被告羈押之案件常於連假前或星期五送審，但該時段律師常因有休假安排，以致本院聯繫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甚為困難。

二、 說明：

（一）檢方如係星期五就被告羈押之案件送審，常因律師休假而難以聯絡律師到院為被告辯護，書記官須花費大量心力逐一撥打電話詢問，過程耗時費力。

（二）又倘本院係裁定羈押，經當事人、辯護人當庭抗告時，本院書記官依規定須立即影卷，並以最速件送臺灣高等法院，惟臺灣高等法院收到時，可能已係星期五下班後或星期六、日，人力資源缺乏，甚為不便，該院前亦曾來電表示，希望不要於假日送羈押抗告案件。

三、 辦法：

擬請檢方盡量在被告羈押期限屆滿前，集中於星期一至星期四處理偵結送審，以利案件進行。

四、 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一）本署在押人犯送審運作模式，係遵循 114 年院檢協調作法辦理，即本署儘量在週一至週四送審，如需週五送審儘量在上午，如僅能在週五下午送審，則先行通知基隆地院。

（二）目前本署書記官收到在押送審案件後，如該案件有辯護人，會於製作起訴書正本後（通常係送審前 1 至 2 日），以電話先行通知辯護人本案預計送審時間，並詢問辯護人是否須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起訴書予辯護人，以利辯護人預為開庭

前準備。又本署書記官於送審時，亦均掃描數位卷證上傳卷證管理系統。

（三）審酌偵查個案情節不同，具體個案送審之時間，涉及案件之複雜度、蒐證之完整性、羈押屆至期限、送閱、行政流程時間及人力之耗費、以及在押被告權益等等因素，尚非一律均可於非周五之時間移審，惟考量本提案所敘及院、辯之困難，本署會向檢察官宣達，於個案許可之情況下，盡量避免於週五移審，惟如個案確有週五移審之必要，則會依上開一所示之協調作法辦理。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柏文：

本署依院檢協調作法，儘量於星期一至星期四送審。因行政程序或羈押期限等因素須於星期五送審者，儘量安排於上午，並加速相關作業。

（二）基隆地院刑事庭簡庭長志龍：

理解檢方送審前須辦理相關作業。惟法院指定辯護人須依義辯名單順序逐一聯繫，星期五常因律師已有休假安排，增加書記官聯繫及作業困難，請檢方協助改善。

（三）基隆地檢署陳檢察長佳秀：

將依 114 年院檢協調之共識辦理，向檢察官宣導儘量避免於中午或下午送件。因特殊案情確有必要者，將先行通知院方。

六、決議：

請檢方儘量於被告羈押期限屆滿前，集中於星期一至星期四送審；如確須於星期五送審，請提前通知院方，以利及早聯繫辯護人。

第 2 號提案

提案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案由：**

本院對於檢方聲請羈押之強制辯護案件，須指定律師為義務辯護人，惟經指定之義務辯護人邇來常有未能準時到庭，又無法聯繫之情形，致案件無法如期進行，實感困擾。

二、說明：

（一）本院對於檢方聲請羈押之強制辯護案件，指定律師為義務辯護人時，會同時告知開庭時間，惟義務辯護人邇來常有未能準時到庭，又無法聯絡之情形，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仍會到庭，已生困擾。此等情形尤以現今檢方聲請羈押案件增多，益發明顯。

（二）為避免案件延宕過久及維護被告即時受訊權益，法官縱得另行指定辯護人，然不僅書記官須耗時費力重新電詢，亦曾有案例在新指定之義務辯護人前來並已開庭後，原指定辯護人始到場，經書記官告以已撤銷其指定，仍在庭外等候情形。

三、辦法：

請律師於接到本院電話詢問可否擔任義務辯護人時，審慎評估到院交通時間、閱卷等辯護作為所需時間，以及有無其他案件待處理等一切情狀，再決定接受指定與否，並於接受指定後配合開庭時間，以利案件進行，並維被告權益。

四、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基隆律師公會）

（一）本會於審檢辯座談會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義務辯護之會員，於接受指定義務辯護時，務必於準時到庭，並保持聯繫暢通。

（二）基隆地方法院如對於未遵期到庭之情形制定相關規則，本會於審檢辯座談會後亦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義務辯護之會員。

（三）如義務辯護人有未遵期到庭之情形，請基隆地方法院轉知本會，本會將於未來提交義務辯護人名單時予以註記，供基隆地方法院於核定義務辯護人名單時審酌。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地院刑事庭簡庭長志龍：

部分義務辯護律師自雙北地區前來，或另有開庭事務，未能準時到庭且無法聯繫，致法院須緊急另行指定，亦有新舊指定律師同時到場之情形。請律師接受指定前，評估交通、閱卷、與當事人溝通及其他事務所需時間；如無法準時到庭，請直接告知，以利聯繫其他律師。

（二）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傑義：

公會提供義務辯護人名單後，未接獲律師出席情形回報，較難掌握實際狀況。如有未準時到庭且無法聯繫之情形，請法院通知公會，俾於日後提供名單時註記，供法院審酌。

（三）法扶基隆分會吳執行秘書富凱：

法扶刻正規劃推出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律師陪同服務，比照 24 小時檢警陪偵服務，由客服中心指派當班律師到院提供辯護。研議提出於董事會審議，俟預算順利編列後推動。

六、決議：

依提案辦法辦理。另義務辯護人如有未準時到庭且無法聯繫之情形，請法院通知律師公會，由公會於日後提供義務辯護人名單時註記，供法院審酌。

第 3 號提案

提案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一、 案由：

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准否羈押後，如被告或檢察官不服該裁定，並依法提起抗告，相關卷證資料之影印或掃描應由何機關辦理？

二、說明：

（一）聲請羈押案件，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准否羈押，並依法將裁定或押票送達雙方當事人即本署檢察官及被告，如被告或檢察官不服該裁定，依法向基隆地院提起抗告，現行作法為：如係本署檢察官提起抗告，本署會將抗告書正本及卷證資料影本函送基隆地院；如係被告提起抗告，基隆地院於收受被告抗告書狀後，即通知本署承辦股影印相關卷證資料，交由基隆地院承辦股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二）因基隆地院抗告案件送高院審理有管考期限之限制，基隆地院承辦股常以電話通知本署承辦股於當日中午或下班前將影卷送交該股，惟本署書記官人力有限，且有時會因內、外勤值班、開庭或其他勤務而無法立即影卷；另經瞭解全國地方檢察署之辦理情形，抗告案件大多為法院自行影卷。

三、辦法：

（一）檢察官提起抗告案件，由本署影卷；在押被告提起抗告案件，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影卷。

（二）本署建議作法如下：

1. 被告（或辯護人）提起抗告，由院方影卷（或掃描電子卷證）

（1）一般案件：

院方書記官聯繫本署書記官借卷，由本署書記官向檢察官取卷後，通知院方書記官持調卷條至本署借卷。

（2）性侵害/少年案件：

院方書記官聯繫本署書記官借卷，由本署書記官向檢察官取卷，並確認不公開範圍，予以遮掩或製作不公開卷後，

通知院方書記官持調卷條至本署借卷。※惟如需遮掩或製作不公開卷，需花費時間，無法立即借卷，預計至少需 1 天時間完成。

（3）另因羈押案件，尚有偵查事項需立即處理，請院方書記官完成影卷（或掃描電子卷證）後，即將卷宗檢還本署。

2. 檢察官抗告，由檢方影卷（或掃描電子卷證）

由檢方於提出抗告書時，一併提供影卷（或電子卷證）。

四、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考量院檢書記官人力均屬有限，並兼顧羈押抗告案件送卷時效，擬依基隆地檢署建議之作業方式分工辦理。即被告或辯護人提起抗告者，由本院持調卷條向地檢署借調卷宗後影印；檢察官提起抗告者，由地檢署於提出抗告書時，併送相關卷證影本至本院。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地檢署紀錄科雷科長丰綾：

過往羈押抗告案件均由地檢署影卷，惟近年人力有限，且無委外掃描人力，書記官尚須辦理值班、開庭及相驗等勤務，常難於通知當日完成影卷。建議被告提起抗告時，由地檢署協助取卷，確認偵查不公開範圍及性侵害、少年案件應遮掩事項後，通知法院持調卷條借卷影印或掃描，完成後儘速還卷；相關確認及處理約需 1 日。

（二）基隆地院刑事紀錄科洪科長幸如：

過往由地檢署影卷，主要考量偵查不公開範圍較難由法院掌握；同案被告陸續聲押，由不同股收案，亦可能重複影卷。惟考量地檢署人力情形，同意檢察官抗告由地檢署影卷，被告抗告由法院派員借卷影印。

六、決議：

依地檢署建議之作業方式分工辦理，檢察官提起抗告者，由地檢署影卷；被告提起抗告者，由地院借卷影印，並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第 4 號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

有關基隆律師公會於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之推廣問題。

二、說明：

（一）基隆律師公會每星期於基隆地方法院進行二次法律諮詢服務、於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一次法律諮詢服務。經統計，基隆律師公會於基隆地方法院進行法律諮詢之人次為每次平均 12.49 人，於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法律諮詢之人次為每次平均 5.03 人（如下表）。

單位	總服務天數	總服務人數	日平均服務量（人／天）
基隆地院	65	812	12.49
基隆地檢	33	166	5.03
合計	98	978	9.98

（二）基隆律師公會進行法律諮詢之場域均位於基隆司法大廈內部，差別僅在於法律諮詢位置分屬左右兩邊。惟基隆律師公會於基隆地方檢察署法律諮詢服務人次與基隆地方法院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明顯有所落差。

三、辦法：

（一）基隆律師公會於 114 年起在基隆地方檢察署開辦法律諮詢服務。多數民眾對於上開資訊較不清楚，故仍習慣至基隆律師公會位於基隆地方法院之場所進行法律諮詢。

（二）請基隆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關科室或請志工人員協助推廣基隆律師公會於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一事，以期嘉惠更多民眾。

四、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為便利民眾知悉基隆律師公會於基隆地方檢察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相關資訊，擬於本院提供民眾之「律師諮詢時間表」增列基隆地方檢察署法律諮詢服務時段，供民眾參考，並盡力協助宣導。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有關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推廣乙事，本署已於今年初奉檢察長指示，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本署志工服務櫃台後及訴訟輔導櫃台，並於本署官網及臉書公告周知，另請本署志工協助宣導；就到署洽詢之民眾，如獲悉有相關法諮需求亦提供相關服務時段供其參考。日後仍就相關服務持續宣傳推廣。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傑義：

律師基於公益理念排班提供法律諮詢，惟地檢署諮詢人數較少，請院檢相關科室及志工協助宣導，使更多民眾利用。

（二）基隆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柏文：

已於志工服務台及更生保護櫃檯張貼宣導海報，並於官網及臉書公告，另請志工協助引導及宣導。

六、決議：

依業務單位回復意見辦理。請院檢持續加強推廣法律諮詢服務。

第 5 號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 案由：

有關律師至基隆地方法院或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之停車問題。

二、 說明：

基隆律師公會於每星期一、三下午於基隆地方法院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基隆律師公會於每星期四下午於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法律諮詢服務。經法律諮詢律師反應，如開車前來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檢察署進行法律諮詢時，有時因找不到停車位而延誤到法律諮詢時間。

三、 辦法：

是否能於法律諮詢服務時間，預留停車位予進行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

四、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本院除基隆律師公會律師外，尚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調解委員、司法志工等外部人員來院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均有停車需求。惟本院前庭廣場目前僅有 10 個停車位（含婦幼及身心障礙停車位 1 個），並須兼供洽公民眾停放，受限於現有停車空間及車位數量，尚難固定預留停車位供法律諮詢服務律師使用，尚請見諒。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為便利律師到署協助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避免因找尋車位而延誤服務時間，本署同意於本署法律諮詢服務時段，每週三上午 9 點至 12 點及每週四下午 2 點至 4 點 30 分，預留本署車位供律師停放。請律師協助出示律師證並表明係到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俾利相關人員引導至預留車位停放。如當日到署服務律師無車位使用需要，該車位仍開放予民眾或洽公需要使用。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傑義：

公會會員約有50位在地律師及450位臺北律師，部分律師須開車前來提供服務，常因尋找停車位延誤諮詢時間，盼於法律諮詢時段預留車位供值班律師使用。

（二）基隆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柏文：

本署同意於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及每週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提供1個車位供諮詢律師停放。律師出示律師證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停車；當日律師無停車需求時，開放民眾使用

（三）基隆地院總務科湯科長惠芳：

本院除律師公會律師外，尚有法扶律師、調解委員及司法志工等外部人員，均有停車需求。本院前庭廣場僅有10個停車位，並須兼供洽公民眾停放，受限於空間及車位數量，目前難以預留專用停車位。

（四）基隆地院李院長麗珠：

本院服務對象涵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執行等案件，停車需求龐大，經衡量各方需求，尚難專供特定對象使用，請予諒察。

六、決議：

基隆地檢署部分，於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及每週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提供1個停車位供法律諮詢服務律師使用。基隆地院部分，因空間受限，暫無法預留專用停車位，惟現場如有空位，仍可停放。

第6號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

有關通譯之專業及後續評量優化。

二、說明：

（一）刑事案件被告為外籍人士需透過通譯協助。近期案件發現，有部分通譯之翻譯有文不達意、相當被動的翻譯或對於法律用語、法律程序無法完整表達。而當被告須依賴翻譯協助時，尤其刑事案件，對被告權益涉及重大，希望能就通譯的專業度進行評比篩選，以保障被告。

（二）開庭後關於通譯的意見回饋單，常常都是被告在通譯面前完成。有被告私底下曾對辯護人說，翻譯很爛，但翻譯在我旁邊，我怎麼能在意見表勾選很爛。甚至有些被告因語言問題，只能直接把意見表交給通譯書寫。

（三）通譯對於案件有初步了解以及與被告間有初步的信賴關係，也甚為重要。是否有可能在派案通譯開庭前，能讓通譯初步了解案件概況，以及讓通譯與被告間有部分初步對話，讓通譯能更精準的翻譯被告的意思。

（四）因案件需要通譯，所以通譯的好壞，能否完整表達被告意思？以及協助整理被告的意思？實為重要。

三、辦法：

（一）就通譯部分是否能協助落實通譯之評量，讓具有高度責任心以及專業之人員蒞庭協助當事人。

（二）就派案通譯協助案件翻譯時，是否考量案件繁雜度，能在開庭前給予一些時間，如半小時提供起訴書給通譯初步了解案情，以利訴訟程序能更精準的翻譯。

（三）若通譯品質不佳或是人數不夠等，是否能有改善方案。

四、 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院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不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所以，司法院設有特約通譯名冊，且檢方亦有相類之名冊，在需用上應屬無虞。

（二）司法院之特約通譯，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必須具備一定資格、經書面審查及中文程度測試，並接受教育訓練，法官學院也會定期就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技能及倫理責任等項目，辦理教育訓練，並非隨意可任或無精進措施。何況，如果當事人能知悉通譯品質不好，顯然對該通譯之雙向翻譯均能理解，應可自行或透過辯護人當庭指明，由法院憑為適當處理。

（三）通譯係從事翻譯，除語文能力外，雖亦需必要之法律常識以為正確翻譯，但並不涉及案件判斷，並無知悉案情之必要，且為避免產生主觀印象致生偏頗或受誤導，閱覽案卷或先與當事人溝通等措施，尚需審慎。

（四）本院庭後會請當事人填表對於通譯傳譯情形表示意見，以供法院作為日後需用參考，如有因通譯在場致當事人無法自在表示意見之顧慮，本院可研擬如何在填寫該意見表時予以區隔。另意見表列有一般之外國語，應可避免因語言問題而須將意見表交通譯代勞等問題。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律師公會陳律師冠宏：

曾遇通譯未主動、確實翻譯，須經辯護人提醒始進行翻譯，被告事後亦反映翻譯不夠精準。另同案於偵查及審判中使用不同通譯，前後翻譯意思不一致，影響被告權益。

（二）基隆地院刑事庭簡庭長志龍：

法院原則上優先使用現職通譯，不敷使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特約通譯須具備一定資格，經書面審查、中文程度測試及教育訓練，法官學院亦定期辦理法律常識、程序、技能及倫理責任等講習。當事人或辯護人如認通譯品質不佳，可當庭反映，由法院適當處理。通譯應客觀翻譯，不涉及案件判斷，為避免主觀印象造成偏頗或誤導，庭前閱卷或與當事人單獨溝通等措施，須審慎考量。意見反應表備有外語版本，法院將規劃填表時與通譯區隔之作法。

（三）基隆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柏文：

本署依高檢署通譯名冊聯繫通譯。夜間或急迫案件如不易即時尋得特約通譯，原則先由警方陪同之通譯協助；檢察官如認有疑義，或被告、辯護人當庭反映翻譯問題，可考量改期並另行通知特約通譯到場。

（四）基隆地院李院長麗珠：

當事人或辯護人如認翻譯不精準或有疑義，可當庭反映，俾法官或檢察官即時處理或更換通譯。本院評量意見表備有多國語言版本，將儘速研擬填表時與通譯區隔之方式，使當事人得獨立表達意見。

六、決議：

通譯選用、培訓及當庭反映機制，依前揭院檢回復意見辦理；通譯意見表部分，由法院研擬當事人填寫時與通譯區隔之作法。

第7號提案

提案單位：吳恆輝律師

一、案由：

有關院方案件目前皆安排於審查庭進行案件審理後，再行分案事。

二、說明：

（一）近期院方收案流程增加「審查庭」，並鼓勵當事人調解。但就目前審理庭安排調解的狀況，發現許多調解案件，調解委員事前不了解案情，進到調解室時才開始看卷，也直接表示現在才拿到卷宗，因此對於鼓勵調解，促成調解一事，成效相當有限。

（二）當事人親自到庭調解也能感受上述狀況。在此情形下，造成案件進入分案時間變久，當事人對於法院的信任或質疑變多，甚至產生對律師的不信任等。

（三）有時在案件有初步基礎(如一審判決、證人問完等證據調查完畢)或審理法官有初步公開心證下，再進行調解，或許成效反而比較好。訴訟代理人也比較容易勸諭當事人進行調解。

三、辦法：

就審理庭審理程序以及調解安排有調整機制。又或能適時加入在野法曹的意見，讓制度更完善。

四、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審查庭的成立，是因民事事件逐年攀升，本院民事法官負荷已相當沈重，一旦遇有法官中途離、退，更是雪上加霜，不得不研議及規劃審查庭之設置，而自審查庭施行後，本院經調解成立之疏解訟源率已有大幅成長。

（二）有關審查庭之調解程序，為使調解委員事先瞭解案情，促成調解，因上、下午調解時間分別自 9：30、2：30 起，故審查庭之調解案卷各於上午 9 時、下午 2 時，即送至調解室供調解委員閱卷，並無未先給予閱卷情形。

（三）如當事人在審查庭調解時仍有所疑慮，並非一定要成立調解，待案件進入審理時，仍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再進行調解程序。此與前揭審查庭之調解程序，並無扞挌。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地院民事庭曹庭長庭毓：

因應案件量大幅增加及人力不足，本院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實施審查庭制度，透過案件流程管理，辦理程序審查並推動調解。施行後，案件撤回及和解情形已有改善，紓解訟源率亦顯著提升。為使調解委員事先了解案情，已通知全體調解委員於調解時段開始前半小時到院閱卷。至是否待案件進入審理後再行調解，仍應視個案性質而定。案情單純者先行調解，有助節省訴訟資源；審理庭依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移付調解，與審查庭之調解程序雙軌併行，並不衝突。另審查庭實施迄今，以核算裁判費所耗費之行政資源最多。請律師公會協助向律師宣導，於代理起訴時，如訴訟標的明確，請先行繳納裁判費，以利案件儘速進入審查及審理程序，並減少通知補費所需之郵資與作業時間。

（二）基隆地院李院長麗珠：

本院民事庭於去年 8 月間每股未結多達 200 餘件案件，負擔沉重，設置審查庭實有其必要。審查庭成立後，調解成立率由多年來的 20 餘%提升至 40 餘%，紓解訟源成效顯著。透過調解促使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不僅能減少訴訟所耗費的時間與勞力，也讓當事人有機會尋求更切合自身需求的解決方式，更能符合當事人利益。此一成果除有賴本院民事庭及民事紀錄科團隊共同努力外，更感謝律師協助擔任調解委員，運用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促成雙方溝通。本院目前設有 3 間調解室，後續將持續尋求擴充空間，以因應調解業務需求。

六、決議：

依業務單位回復意見辦理。調解委員提前閱卷機制已實施，並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第 8 號提案

提案單位：吳恆輝律師

一、 **案由：**

有關法庭空間安排。

二、 說明：

法院法庭在刑事案件被告眾多時，常有位置不夠，被告及辯護人需要坐在沒有螢幕及桌子之席位。然而通常被告眾多，也伴隨的是卷宗資料多，若有調查證據，訊問證人也會較多。但在沒有螢幕及桌子的情形下，辯護人難以觀看筆錄或置放卷宗資料或相關文件資料。

三、 辦法：

現行市面上已有移動式螢幕以及收縮桌子。如被告眾多，法庭位置不足時，是否能購置移動式螢幕，讓辯護人、被告觀看筆錄。以及購置收縮桌子能讓辯護人在沒有固定桌子的位置上，也能簡易的置放卷宗資料。

四、 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本院刑事庭各法庭均已設置投影提示機及投影螢幕設備，庭訊時如有觀看筆錄或相關資料之需求，得視個案審理情形運用現有設備輔助顯示。

（二）經檢視本院各樓層法庭區域，均備有法庭備用桌，可於案件當事人、辯護人人數較多時彈性使用；另法庭旁聽席約設有 27 個座位，各座位右側均附設可折式書寫板，可供臨時書寫或放置資料使用。

（三）各法庭另備有延長線，置於庭務人員處，如律師於庭訊時有使用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使用。

（四）至所提增設螢幕部分，考量被告或辯護人人數較多時之實際使用需求，後續可就律師席、檢察官席側邊增設伸縮式或固定式螢幕支架之可行性予以評估，以提升法庭設備使用之便利性。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地院總務科湯科長惠芳：

各法庭均有投影提示設備，可輔助顯示筆錄及資料；法庭區域儲藏室備有備用桌，可於人數較多時調用。旁聽席附有折疊式書寫板，可供臨時書寫及放置資料。律師如需使用筆電，經審判長許可後，可向法庭人員借用延長線。

（二）基隆地院書記處黃書記官長士元：

法庭配置須兼顧安全及維安動線，為避免輕便桌椅遭情緒不理性之當事人持作攻擊工具，本院備用桌採較為穩固之型式，平時置於法庭間之儲藏室。如有使用需求，可當庭向審判長反映，由通譯或總務科人員協助搬取使用。

（三）基隆地院李院長麗珠：

法庭空間有限，增設臨時桌椅須考量維安動線及安全。席位或桌子不足時，請當庭向審判長反映，由審判長視情形調配。

六、決議：

如業務單位回復意見，如法庭席位或桌椅不足時，請當庭向審判長反映，由審判長視個案情形指揮調配。

第 9 號提案

提案單位：楊思勤律師

一、 案由：

建請院檢對於久未開庭或結案之案件，於當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詢問其進度時，除涉及不可公開之事項外，宜於一定之時間內函覆，以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二、 說明：

院檢對於久未開庭或結案之案件，是否有積延情事，其內部固均有其監督管控機制（例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等是）。惟基於人民之訴訟權，當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案件之進度仍有知的權利，除涉及不可公開之事項外，宜於一定之時間內函覆，以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三、 辦法：

提請討論

四、 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當事人或律師就案件辦理進度提出詢問，如所詢事項無依法不得公開之情形，原則由案件承辦股依詢問內容及個案實際辦理情形予以查明，並適時妥為回復，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兼顧案件審理及實務作業需要。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依本署目前作法，案件當事人如係以電話查詢案件進度，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有時因內外勤值班、開庭、出差等勤務無法接聽電話，如已留下聯絡資訊，將利用勤務空檔儘速回復；如係具狀聲請查詢案件進度，經檢察官核准後，交辦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函復聲請人，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將儘速依檢察官指示函復聲請人。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律師公會楊律師思勤：

對院方回復意見可以接受，本案主要反映地檢署案件進度查詢問題。所承辦二件法扶指派案件，分別曾於二年間具狀查詢 5 次及 3 次，均未獲書面回復，嗣經聯繫政風室或致函檢察長後，始獲悉起訴情形。

（二）基隆地檢署紀錄科雷科長丰綾：

具狀查詢案件進度，收狀後均分「聲他」字案辦理，應於10日內回復。所述個案曾因被告逃匿發布通緝，至 115 年 9 月被告到案後起訴。至多次具狀未獲回復部分，將調卷查明。

（三）基隆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柏文：

律師具狀查詢均分「聲他」案管控，逾期即催辦。因偵查不公開或案件尚在偵辦，無法提供細節者，仍應回復偵查中，此部分將加強書記官教育訓練。

（四）基隆地檢署陳檢察長佳秀：

具狀查詢進度均分「聲他」案列管催辦，案件仍在偵查中或涉及偵查不公開者，亦應函復偵查中。本署將加強書記官宣導及管考，要求依規定回復。

（五）法扶基隆分會吳執行秘書富凱：

法扶現行管考要求律師接案後 2 個月內開辦、1 年 6 個月內結案，未結案者，系統每 2 個月提醒，致扶助律師須頻繁向院檢查詢進度。法扶將研擬以電話確認或線上註記等方式簡化回報，減少行政公文負擔。

六、決議：

基隆地檢署將加強內部管考及教育訓練，就當事人或律師具狀查詢案件進度時，應依法定程序適當回復。

第 10 號提案

提案單位：楊思勤律師

一、 **案由：**

建請檢方對於「他」字案件，於簽結後一定期間內，確實通知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等相關人員，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二、說明：

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告訴人、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以決定是否應再行調查或簽報檢察長後，復知告訴人、告發人。惟本律師曾為某他字案犯罪嫌疑人之選任辯護人，該案簽結後，告發人曾於臉書發表，惟本律師及當事人均未受通知，嗣經具狀聲請，時隔數週，並無下文，經向書記官查詢，迄今數週，亦無下文。為免造成困擾，因此，提請討論。

三、辦法：

建請檢方於簽結後一定期間內，確實通知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等相關人員，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四、業務單位回復意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一） 本署偵辦「他」字案件，如經檢察官調查後，予以簽結，原則上會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將偵查結果及法律上原因函復告訴人、告發人、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

（二） 惟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如認有後續另案偵辦之需求，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或衡量其他因素，暫不予通知或僅通知部分當事人，則依檢察官指示辦理。

五、討論摘要：

（一）基隆律師公會楊律師思勤：

對地檢署回復意見所稱因後續另案偵辦而得不予通知，認有欠缺依據之疑義。他字案簽結後應通知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不宜使當事人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亦不應僅通知告訴人或告發人。

（二）基隆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柏文：

他字案簽結原則上應依規定通知。如與其他偵辦案件有關聯，或有偵查不公開之考量，檢察官得視個案暫緩通知，待相關因素消滅後，仍應依法通知。

（三）基隆地檢署陳檢察長佳秀：

如涉及共犯或另案偵查，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衡量通知時點；暫緩通知並非不予通知，俟相關原因消滅後，仍須依規定通知。高檢署於業務檢查時，亦會抽查他字案簽結後之通知情形。本署將就所提個案進一步了解並檢討辦理情形。

六、決議：

請地檢署就他字案簽結通知之裁量時點及個案作業研議改進，落實相關規定。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結論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珠：

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並就本次座談會所列議題充分交流、踴躍發言，分享各自在實務上所累積之經驗與寶貴建議，本次座談會就多項攸關審判、偵查及辯護實務之法律與業務問題進行討論。透過審判、檢察及辯護各方的詳盡說明，不僅增進彼

此對現行作業流程及執行困難之理解，也讓與會者得以從不同角色之立場思考問題，進而就多項可行之處理方式凝聚共識。至於部分作業細節及尚待進一步研議之事項，本次座談會亦已釐清爭點所在，並確立後續持續討論、追蹤及改善之方向。會後將由相關單位彙整與會意見，併同本次討論結果，作為日後實務運作及精進作業之參考。

審判、檢察與辯護三方雖各有職責與立場，然追求公平正義、保障當事人權益、維護司法公信之目標則始終一致。唯有透過暢通、常態且互信之溝通管道，方能在尊重彼此專業之基礎上，共同尋求既兼顧當事人權益、又符合實務需求之作法，使制度設計與實際執行相互契合。期盼各位能延續本次座談之成果，將會中所獲共識與建議落實於日常業務，並持續保持對話與合作，不斷精進司法運作，提升程序效率與服務品質，共同營造專業、高效且安全之司法環境，以回應社會大眾對司法之期待。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祝福大家平安順心、萬事如意。

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檢察長佳秀：

感謝基隆地院籌辦本次座談會，也感謝基隆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隆分會提出實務經驗與寶貴意見。透過今日討論，讓地檢署進一步了解當事人及律師在案件進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有助於檢視現行作業及需要改善之處。

地檢署將就本次各項建議帶回研議，依會議討論方向檢討相關作業，持續精進業務辦理。期盼院檢、律師公會及法扶維持良好合作，透過交流增進理解，共同保障人民權益，推動司法業務順利進行。

二、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彭理事長傑義：

感謝院長、檢察長及與會同仁對律師公會各項提案給予積極回應，並就實務上的困難提出說明與協助。透過本次討論，公會

對院檢的作業方式及人力、空間等限制有更深入的理解，也讓律師執業時遇到的問題獲得充分表達與討論。

基隆地區審檢辯三方長期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這樣的良性互動十分可貴。期盼未來持續保持交流，就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尋求兼顧各方需求及可行的改善方式，並共同維護當事人的訴訟權益。再次感謝院檢的重視與協助。

拾、散會

紀　　錄：連懿婷

主　　席：李麗珠

「115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5年9月21日 地點：本院9樓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本院	院長	李麗珠	
	民事庭庭長	王翠芬 4-1	
	民事庭庭長	曹庭毓 4-2	
	刑事庭庭長	簡志龍 4-3	
	少家庭庭長	王美婷 4-4	
	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 4-5	
	書記官長	黃士元 4-11	
	司法事務長	蔡炎暾 1-8	
	民事紀錄科科	黃瓊秋 2-10	
	刑事紀錄科科	洪幸如 1-10	
	少年家事紀錄	郭廷耀 1-11	
	民事執行紀錄	陳錦進 1-12	
	資訊室主任	許慶隆 1-9	
	總務科科長	湯惠芳 2-11	
	訴訟輔導科科	黃壽祥 2-12	
	文書科科長	連懿婷 4-12	

「115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5年9月21日 地點：本院9樓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陳佳秀	陳佳秀
	主任檢察官	陳柏文 1-1	
X	主任檢察官	塗又臻 1-2	
X	主任檢察官	李堯樺 1-3	
	書記官長	楊雅玲 1-4	
	紀錄科科長	雷丰綾 1-5	雷丰綾
	執行科科長	曹偉傑 1-6	
	研考科科長	朱逸昇 1-7	
	總務科科長	蕭叡程 2-6	
	文書科科長	吳俊茵 2-7	

「115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5年9月21日 地點：本院9樓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基隆律師公會	理事長	彭傑義 副	彭傑義
	常務理事	辛佩羿 ✓ 4-6	
	理事	林立捷 4-7	林立捷
	監事	吳文君 4-8	吳文君
	監事	周碧雲 ✓ 4-9	
	秘書長	張一合 3-6	張一合
	副秘書長	黃怡潔 3-7	黃怡潔
	律師	楊思勤 3-8	楊思勤
	律師	陳冠宏 3-9	陳冠宏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法扶基隆分會	會長	蔡志揚 4-10	蔡志揚
	執行秘書	吳富凱 3-10	吳富凱